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学〔2021〕39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厦门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2021年修订）

厦门工学院

2021年12月3日

抄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政务处

2021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

厦门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子中特别优秀、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额度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

第五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本

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

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七条 参评学年度内受到纪律处分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学校成立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领导小组由校领导、相关二级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二级学院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学生与安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评审委员会下设的评审工作办公室常设机构，负责具体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十条 评选办法

国家奖学金在每年9月开始受理申请。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须详细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材料。国家奖学金实行公示制，推荐、评审过程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转专业学生根据参评学年所在学院参与评选。

（二）班级导师（班级）推荐。班级导师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按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等进行推选，推选名单在班级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推选名单提交院务委员会讨论。

（三）院务委员会初选。各学院院务委员会对班级导师推选的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确定初审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学业成绩、班级排名、大学生全面素质模块化测评、担任干部情况、获奖情况等）。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真审查学院报送材料，并提出建议名单。

(五) 召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会议，形成评审意见，面向全校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召开预备会。评审领导小组主持预备会，向评审委员会介绍有关情况，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二) 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工作小组对各单位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评审意见。

(三) 形成评审报告。评审工作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由评审委员会汇总各评审工作小组的评审意见，讨论形成评审报告。

(四) 审定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同意，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五) 公布评审结果。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上报我校评审结果名单。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由教育部发给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根据每年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具体名额确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与安全处负责解释。